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除依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3.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

(三)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4.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五、借款人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之本人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

(三)申請養殖類貸款者，應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或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具本人、配偶、父母、祖父母名義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如貸款項目為乳牛應另檢附收乳證明。

(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如與農民有契作關係者，應檢附契作合約書。

借款人為離職從農者，其最近一年薪資所得高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者，應另檢附離職證明，並出具無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之切結書；無法取得離職證明者，應於切結書中敘明理由。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三年。但種植果樹、苗木、茶、油茶、養殖石斑魚、烏魚、海鱺、海金鯧、鱸鰻、購置乳(種)牛、乳(種)羊及種豬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五年。

前項資本支出指購買農、林、漁、牧之生產設備、農產運銷設備、興修建畜禽舍及農產運銷設施、整建漁塭設施、購買農地等長期性資金；週轉金指農、林、漁、牧之生產、農產運銷經營期間經常需要循環運用資金，如用於購買畜、禽及其飼料、農產加工原料、購買農藥、肥料、包裝紙箱及果實套袋等資金。

十六、借款人不得重複申貸同一項貸款，並應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複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由貸款經辦機構收回本貸款本息。

十八、本貸款資金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動用完畢。但屬資本支出，應於核准貸款日起三個月內第一次動用，並依工程進度於一年內動用完畢。

借款人確有困難，致工程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者，得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延長資本支出貸款之動用期限，最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前項申請，經評估確有必要者，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變更動用期限。